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三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02)2317-6565　編傳真(02)2314-7817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銘傳街47號四樓　電話：(02)2311-3300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多項共識

李總統期勉排除障礙完成改革大業

【本刊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本(七)月六、七、八日舉行三日，李總統登輝先生親臨開幕典禮致詞，期勉下定決心，排除障礙，完成改革大業。隨後即展開議題討論，達成多項共識。會議於八日下午結束，副總統連戰應邀參與閉幕式，致詞希望政府相關各部門，配合司改需要，共同完成司法改革。

總統於開幕典禮致詞時指出：面對競爭日益激烈二十一世紀的來臨，除了賡續落實各項施政方案外，特別提出司法改革、教育改革、政府再造以及心靈改革等作法，以提升國家總體力量，再一次成就更輝煌的臺灣經濟。惟司法改革受限於各種因素，始終未能大步邁進，取得應有預期效果，希望全體司法、法務以及相關同仁體認司改是我國邁向民主化的絕對要件，下定決心，排除障礙，完成改革大業，才不辜負人民的殷切期待。

司法院長翁岳生於開幕式中致詞表示：司法院最終目的，要建立值得人民信賴制度，贏得人民對司法的尊重，不達目標，改革永不停止。而對未能參加司改會議者所提出寶貴意見，司法院也絕對給予相同重視。司法院一定要結合專家和民衆，開大門走大路，才有成功可能。

參與本次司改會議代表有審、檢、辯、學、社會人士等共一百多位，討論「司法院的定位」、「訴訟制度的改革」及「法官、檢察官、律師的人事改革」等三組議題，經多次溝通後就各議題多項提案達成共識。（各組議題結論略述如本版左方）

經三日討論後，司改會議於八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連副總統戰於會中表示：制度的成功，除其本身設計要完善周詳外，還受國情、操作制度的人的因素影響，法官、檢察官一定要公正清廉無私心。更指出：維護司法獨立是司法改革的目標之一，行政干涉與政黨介入均會破壞司法獨立，我們國家不允許此種情形存在。

第一組議題：有共識並成爲大會結論者二十一案，其中三案在分組會議無法形成共識，經全體會議結論整合小組協商後達成共識，並經全體會議三分之二同意，表決贊成一元多軌制爲近程目標，一元單軌制爲終極目標。

無共識部分有二個提案，即：強化辯護人偵查中功能及人民監督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二案。

第二組議題：有共識並成爲大會結論者十二提案，其中「司法院定位」部分，在分組會議無法形成共識，經全體會議結論整合小組協商後達成共識，並經全體會議三分之二同意者：1.同意採緩起訴制度，但應有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機制；2.增加檢察官員額及其輔助人力，求取院檢資源平衡，減輕檢察官之偵查事務負荷，俾能擔負新制度下之重大責任；3.重新定位檢、警關係，調整檢察官公訴任務與偵查任務的分工，確立以檢察官爲偵查主導者的檢警合作模式。

無共識部分十三提案，即：1.研採起訴卷證不併送制。2.採訴因制。3.確立當事人（檢察官）調查證據之主導權及法院依據職權調查證據之補充性格。4.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無罪推定原則增訂之方式。5.建立「偵查中」公設辯護制度。6.證據保全與提示。7.強化制衡檢察官不起訴之機制。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全體會議結論簡述

結論者有二十個提案，舉其要者：

1.審、檢、辯實施三合一考選制度。

2.法官之屬性係屬特殊職務之公務員，其人事有關事項，應另定法律予以規範；未全面廢除法官官職等之限制，使一、二、三審法官均可到達最高職等，以鼓勵資深法官留任於下級審。

3.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業法院或法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法官在職中應適當施以在職訓練，因個案之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

4.法曹除法官外，自包括檢察官及律師，其養成過程及在職教育，在質與量（方式另爲斟酌）方面均應積極提昇加強，以保障人民權益。

5.爲使「檢察一體」健全運作，有必要將檢察一體原則予以制度化、透明化，並釐清檢察官協同辦案的內涵及建立檢察事務分配的原則，使檢察官辦案在法律的基礎上更具自主性及獨立性，也可使檢察長的指揮監督更明確、更透明。

6.高檢署維持現制，但員額如何合理分配，宜作全面性考量。

7.建請司法機關迅速辦理、明快審結，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選舉相關之司法案件，應儘快審結。

(2)應公布涉案立委等民意代表名單，涉案民代如情節重大，應限制其出境。有關機關應監督所屬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儘速審結。

(3)限制已確定判決，在一定刑度以上者不得參選。

(4)落實司法內部、外部獨立。

無共識部分四個提案：

1.將來法官是否由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而廢除法官考試。

2.司法官訓練所應否改隸司法院。

3.考選後，由何機關辦理訓練。

4.檢察官身分保障之立法方式。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二二次會議中，就高華生爲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三年度臺覆字第七十七號決定書適用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準用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

解釋文

冤獄賠償法爲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爲確保其出庭，或爲防止其湮滅證據，或爲確保證人之安全，或爲防止其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者，得予羈押，此爲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惟羈押被告，對其人身自由之拘束甚大，倘被告嗣後經判決確定無罪，其所受羈押之損害，自應由國家予以補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意旨。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僅以受害人之行爲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爲由，剝奪其請求賠償之權利，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有無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爲衡量標準，與前述憲法意旨未盡相符。上開法律第二條第二款與本解釋不合部分，應不予適用。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依冤獄賠償法第五條規定，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組成，其就冤獄賠償覆議事件所爲之決定，性質上相當於確定終局裁判，故其決定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應許人民依首開法律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合先說明。

冤獄賠償法爲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爲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爲保全證據及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所不可或缺，惟其目的仍在於保全國家刑罰權之實現，被告本質上仍爲無罪之人，其人身自由應儘量減少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之意旨。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爲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

冤獄賠償法第二條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定有限制，其第二款前段規定，曾受羈押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宣告者，若行爲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則不得請求賠償。其立法目的雖在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然泛以公序良俗之違反爲理由，使身體自由因羈押遭受嚴重限制之受害人，其冤獄賠償請求權受到排除，而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致爲社會通常觀念所不能容忍爲衡量標準（德國羈押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與同款後段及同條其餘各款所定之其他事由相較，亦有輕重失衡之處，實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上開法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合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適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戴東雄、劉鐵錚、董翔飛、賴英照、楊慧英、孫森焱、謝在全、黃越欽、陳計男、林永謀、曾華松、施文森、王澤鑑、吳庚、王和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劉大法官鐵錚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法大院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七號解釋

以違反公序良俗爲由剝奪冤獄賠償請求權

不符比例原則賠冤法第二條第二款不予適用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傳真：(02)2719-0903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

許宗力、葉俊榮、林明鏘、蔡茂寅
【法令動態】釋字第四八一號評析與研討會
陳忠五　不誠實廣告與交層屋買賣契約（下）
許玉秀　公務員圖利罪
林山田等七人　懲治盜匪條例與特別刑法研討會
【書評】
蔡秋明「交叉詢問的藝術」
黃榮堅　圖利罪共犯與身分

預計8/1出本期零售定價訂閱6期共144（請註明起訂期）

北市讀者傳真訂閱